

# 桂林市灵川生态环境局

灵环管表〔2024〕10号

## 关于年产 6000 吨仿石漆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佳得利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年产 6000 吨仿石漆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范编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评价，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年产 6000 吨仿石漆水性涂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9-450323-04-01-264063）选址位于灵川县定江镇定江村委。项目总用地面积 6000m<sup>2</sup>。项目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建设 1 条仿石漆水性涂料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成品库、原料堆场、办公楼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及废气治理、废水治理等环保工程设施。生产规模：年生产仿石漆水性涂料 6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营运期，设备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严格控制扬尘和废气污染

营运期，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搅拌、调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落实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洁，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

营运期，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依法依规处理固体废弃物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落实防渗措施，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五）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四、项目不分配废水总量。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84 吨/年以内。

五、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桂林市灵川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5 日